

今義解

三

和書門
三二二八四
類
架
冊

32
開

和書
三二二八四
類
架
冊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2284
冊數	10 (3)
函號	179 6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田令第九

謂田所以殖五穀之地也凡參拾柒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五

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段祖稻

謂田賦一束

千把町祖稻卅二束

凡田祖准国土收獲早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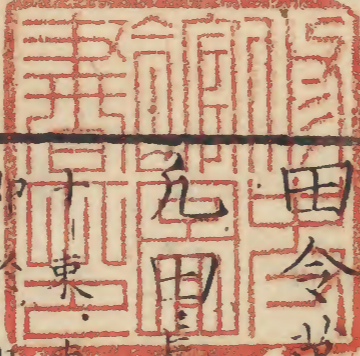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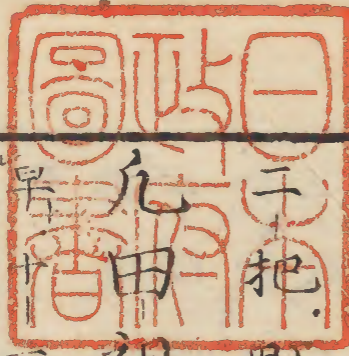
謂收獲者收歛也獲

為晚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

畢其春米運京

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者正

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

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

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

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

二段法不可過越也給訖具錄町段及四

至謂田之四面所至表驗也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

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

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

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

至段步也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此准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町太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惡

今義解卷三

者不以外非八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一功以下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有功田十町父没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者收甲五町合還公也。

允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也。受勅所指者不拘此令。

允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官也。免官也。假正四位給并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并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

除名者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有乘追叔。

允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允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已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謂公田者乘田

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是者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

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送受謂一國之內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隣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內之口不論

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

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貫有人存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謂九

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戶桑二

粒上一上戶中中戶等亦准此例也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

課限鄉土不耳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

謂五

上親而同一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

謂愍其沒落不歸生死無

居者之也。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可久

曠官職以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

待十年也。謂戰場身死。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是為死王事。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債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祖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勢從便近也。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障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

接者。謂隸者附者也。犬牙者如犬牙也。而相銜入也。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也。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下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

崩埋侵食亦神田寺田不在此限。謂此即不稅

依改班例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

從叔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段也退者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

各申也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

勤田及應給至十一月一日對集應受之人對

共給授二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

班田年依上文云每一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授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

町一人中分各得其半即於經本部判聽除

附謂除附於田簿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與寺謂捨一施者猶布一施也賣易者賣及質

允官戶奴婢口分由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允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不依舊派新出也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

也者非

允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由等

也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

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班其

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

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

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為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允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年田直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

養正解卷三

經斷決強耕種者田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師十町太戴六町少戴四町太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太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カカモ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クシヤン厨防人トウシム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太国守二町六段上国守太国介二町二段中国守上国介二町下国守大上国掾一町六段中国掾大上国目一町二段

中下国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掾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太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木人謂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例但關官田者不在准例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

于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至十一月也。

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

實未收。故此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內置官由謂畿猶疆也。大和攝津各州町

河內山背各州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

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謂中以上戶。

凡官由應役了之處每年官內省預准來年所

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新功申官支配謂色

稻白黒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其

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

上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雜

死使其謂官內省。兼管內雜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內省。兼管內雜

也。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謂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

徭等為賦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役也。凡參拾玖條

凡調綉絕謂細為綉也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

正丁一人綉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

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綉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

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絲十一六一兩曰約也綿二

也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隨布四丁

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

十斤鍬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鯁十八斤堅真

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螺屬也卅斤熬海鼠卅

六斤雜臭楚割五十斤雜脯謂割乾一百斤紫

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卅斤

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熬海藻一

百廿斤雜腊謂金干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

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斗鯁鮓二

斗貽貝鮓三斗白貝鮓三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田贏六斗甲贏六

斗雜鮓謂鮓也亦五斗近江鮓五斗煮塩年臭謂熟煮汁也四升次

斗煮堅臭升五斤堅臭煎汁謂熟煮汁也四升次

丁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謂此

唯為正丁不及謂此平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

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慈麻十兩十六銖菜十二兩黃蘗七斤黑

葛六斤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

油一合謂馬頭也梟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也一合

五夕漆三夕金漆三夕塩一升雜腊二升堅臭

煎汁一合五夕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夕椽八

升紙六張長一尺廣一尺蓮柳一把七丁席一

張苔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砭謂

也石一顆二丁篔簹一張三丁蘆一張十四丁樽一

枚受二斗升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

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

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今義洋卷三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純布兩頭及絲綿

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

者可注兩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

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其調系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本藏省其自民身輸者輦

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一月卅日以前納訖其路一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

本國理既須在路即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謂

不得僦勾隨便糴輸謂依律國司取賃代民客

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費他財貨謂

所輸處而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之即不給若須

收庸者布二丈六尺謂其收庸者須隨鄉五取

一日二尺六寸須番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

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一役日折免謂祖調混

分以卅一幼之一日當一日，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

次丁一人同正丁，謂次丁一人歲一役五日。若

一常其番役十一日，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

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謂

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周備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

謂當國之及遣家人代役，亦謂奴婢者聽之。劣弱

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

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

庸多少，死衛士仕丁米女丁等食，謂除當年

外皆摠輸庸死衛士女丁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役民雇

直及食，九月十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及百姓雜色人等，謂部

雜戶等其陵戶不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富賑

義故曰。上戶一石，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

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戶一石六斗，中下戶一

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一斗若稻
二斗大麥一斗五分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
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毛也並准當國時

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死雜用是為郡稻

物買死亦是郡稻也九官稻之源出自田租

允封戶者皆以課戶充即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二分一分入官一

分給主

允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者若不滿五分

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勞言上其戶內之口或損或

滿五十一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一戶

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

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

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割物田

雜儀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國近

丁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

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當一條生文不涉今內通

例假如三上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

祖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

相須者各免調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役其

其已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

聽折來年謂來一年若有恩復及遭水旱虫霜者亦須待後一年免

允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

取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華夏國也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然者亦同也亦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一人及其衛資人等

解下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至國雖障教

亦同也亦同也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允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一條雜任被解應

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解附帳謂之附也又上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季符

至者課役並免此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

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

三年課役

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

謂高柴。三年。顧悌。絕。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毅。喻。父。迎。祖。劉。殷。

冒雪獲芹也

義夫節婦

謂辛威。五代。同。顯。郭。雋。七。世。共。居。之。類。義。夫。也。

衛。共。姜。楚。白。姬。之。類。節。婦。也。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

聞表其門閭

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築。堆。同。籍。之。類。榜。題。云。孝。子。門。若。里。也。

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

謂孟宗。泣。生。冬。笑。梁。妻。哭。瓶。城。之。類。通。感。也。

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

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同。此。例。其。勲。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

謂无位內

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勲。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合。免。也。

勲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

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

帳驛子烽子牧子国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丁

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勲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雜徭謂取貢畿人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

允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輪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允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徭役

允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木一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言官取本司錄

狀即轉付主計非是官更別錄也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申官官即奏聞支配也

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

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

月者不得過卅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

國司皆須親知分貧富強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

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富強

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一度。資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薄。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輕重亦准此法也。

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允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

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

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者。

以義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作具自備。謂是為工近。非關役夫也。

允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作

替違及逃走者。町司。謂町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允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斫丁也。執

炊。麩之事。故曰火頭。即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直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雖雨非露役者不在其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平百人以上也役丁近之處皆令

彈止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近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葉藍雜用之屬謂漆草繩蓆柏槽机篋

准折雜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料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

輕役日滿即放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功

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

致失功程者即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

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者留付隨便郡里供給

飲食謂以官物待老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

謂病老誤遣之時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欵也言殯欵假藏待家人至

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謂中問既

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過有人迎接者分明付

領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炎毒正晝乾坤絕然撫其喘喝放令休涼若其所役在影蔭之中

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宴會有一日事不獲

色理在必行如此也類是為要須之役也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所用車牛人力之類也老科之日皆

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部玄蕃也不得令在

下有疑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勞擾者不分明期會妄動人

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必附朝集使亦皆盡當土所出其金銀珠玉

皮革羽毛錦蜀羅縠紬綾謂蜀者氈之屬即毛

有耶文者也縠者細縐也紬者香藥彩色服食

太絲縐也綾者有文也縐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吉倫醅耽

器用羅脯之類是也器用者如野氈胃形箭

是類及諸珍異之類外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

約也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死不得過五十端

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其所送之物但令無

直各不得過五十一端也其謂累束之用宜

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在廣幣而還用

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也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舉稱及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立牌坊里使眾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謂徭訓役其正丁次丁歲役日

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外國中

諸事不論大小悉為雜徭其役法者准上條次

丁減正丁之半中者每入均使不得過六十

男減次丁之半也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以一人死廝丁猶謂廝

也言給使於汲炊
即與火頭同也
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
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
自願而本司不要者並不在

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
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也
其女丁者太国四

人上国三人中国二人下国一人

允斐陀国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
謂若不

即率此法每四丁給廩丁一人
謂十人之中二
而降減也

為近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近丁食
謂若遭
丁也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役之色此條
亦當相折以米若上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

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
仕丁不須免役故也問除進丁之外更有餘點者

乎答衛士防一人亦合得點何者於
理可差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

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
總名為學
凡或拾或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
謂非唯學業

曰堪為師者也
書筭亦取業術優長者
謂於書曰業於
筭曰術略音博

士者案文
可知也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
王者不在此限別有文

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皇城左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棄世

繼業或為中官或為博士。目以賜姓。松謂之史也。子為之若八位以上

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同。子者不論嫡庶也。國學生取

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大學生式部補國學

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以下。聰令者為之。謂聰者明也。祭也。令者善也。

凡太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父。謂釋菜也。奠幣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是孔子謚也。謚法

祭而不有曰宣也。其饌酒明衣。取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補也。即十束。補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

各言。每人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

二分入助教。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按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

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二家或鄭或

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是為博達也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

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

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為中

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

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

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

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校試也其

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

也言唯千言之內帖覆一處之三字令其間讀

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

不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講者每二千言內

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講者每二千言內

問大義一條搃試二條通二為第通一及全不

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答極之多少博士每年

終謂考期以七月為一年終此稱年終亦與考同何者為一定博士考課故也大學頭

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也試者通計一年所受

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講者生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

也式得六以上為上得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下為

下頻三下謂三一年類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

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

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取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深通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考課令每經可試問木

義七十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

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申送式部考練得第

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木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藻也

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送送也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鳴六章綴術三開重

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士外兼

授令教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

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亦其筆學生辨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也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條海鳴周髀五曹

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

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

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下九章與綴術

及六章與海鳴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

乙若落經者謂六章物不通者也雖通六猶為不第其得

第者叙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

者大學生經頭因學生經所部因司各陳牒量給謂學生陳牒給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謂釋奠及束脩之類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教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及

一年之內連假滿百日者謂惣數前後之連假一年之內既滿百日

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重服闋求還入學者聽

之謂在學未滿九一年者也

凡大學因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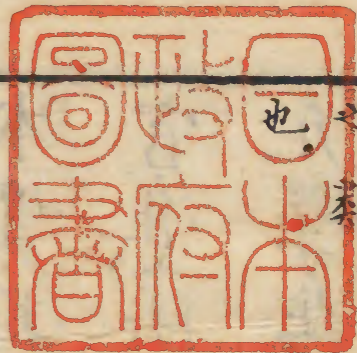
假謂九月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其路遠者仍斟酌量給往還

程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

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礼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之類云

今義解卷三

三

Faint vertical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